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黎宜君

相 對 人 連豐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光增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、第4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

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)

二、查本件為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3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再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811,241元及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8,920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嗣本案經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4號於113年1月4日調解成立終結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人徵收之。又調解筆錄之約定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依前開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上訴費用，則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,973元【計算式：8920 $\times$ 1/3=297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